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审阅吴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吴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吴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综上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吴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长水

黄永洪

敖静涛

2019年7月29日